**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团费缴纳管理办法（修订）**

第一章 团费的缴纳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团章》规定，按期缴纳团费是每一名共青团员应尽的义务，是团员在经济上对团组织的支持，是体现团员组织观念， 保持团员与团组织经常联系的重要途径，也是衡量团的基层组织建设 状况的重要标志。

**第二条** 根据《团章》规定，**我校每位团员每月需缴纳团费的数额为0.2元**。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，应缴纳党 费，自愿缴纳团费者不限。团员除规定缴纳团费外，本人自愿多缴不 限。

**第三条** 团员应自觉地向所在团组织缴纳团费，如有特殊情况不 能亲自缴纳或不能按月缴纳，经团支部委员会同意，可以委托其他团 员代为缴纳或预缴、补缴。

**第四条** 对不按规定缴纳团费的团员，团组织应进行批评、教育。 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缴纳团费的，按自行脱团处理。

**第五条** 团费每两个季度收取一次，各支部收齐团费后，统一上 交二级单位团委（团总支)，由二级单位团委（团总支）按照一定比例上交校团委。

第二章 团费的日常管理

**第六条 团费收取后，全部存入学校团费专门账户，校团委使用 团费的27.5%，60%的团费用于二级单位团委（团总支）的活动经费, 其余12.5%上缴解入团市委“团费专款户”。**

**第七条** 根据《团章》规定，团的各级组织必须遵照学校财务规定，严格按照规定合理使用团费，严禁将团费私自挪用。

团费的主要用途：

(一）购置团务用品（入团志愿书、团旗、团徽、团员证、团员

组织关系介绍信、注册章、《团章》、《团支部工作手册》等）；

(二）支付团员教育培训的有关费用；

(三）订阅团刊、团报；

(四）团干部培训；

(五）举办富有教育意义的团日活动；

(六）表彰、奖励团内先进人物和先进集体；

(七）其他团工作的合理支出。

第三章 附 则

**第八条** 团费由二级单位团委（团总支）收齐后转账缴入校团委 指定银行账户。

**第九条** 为方便团费缴纳工作，校团委同时进行团员统计，各二 级单位团委（团总支）须填写团费汇总表和团员统计表，纸质版表格 与银行存款凭条同时上交校团委，电子版表格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**第十条** 团费收缴工作于每学期第6周至第7周进行，第8周报 送校团委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共青团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 员会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